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通知，世纪阳光股东陈森洁、陈卫（陈森洁之子）、陈英（陈森洁之女）、徐国荣（陈英之配偶）合计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世纪阳光注册资本由 13,044.1 万元增加至 43,044.1 万元，该事项已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一、世纪阳光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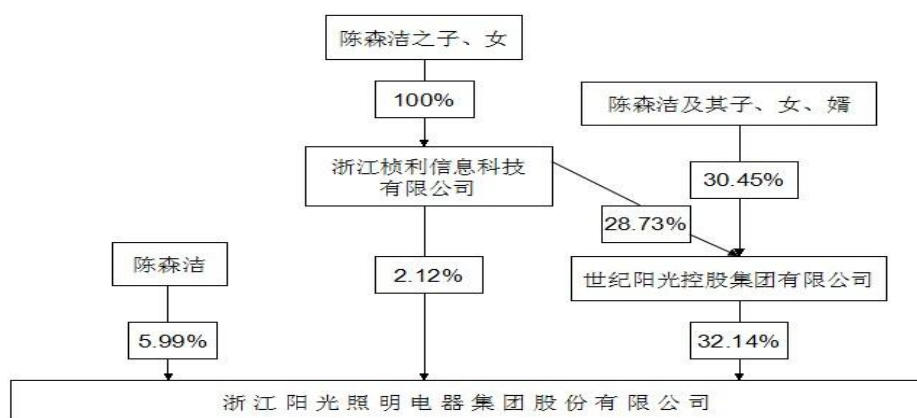
变更前，陈森洁持有世纪阳光 14.20%，陈卫持有世纪阳光 5.42%，陈英持有世纪阳光 5.57%，徐国荣持有世纪阳光 5.27%，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卫、陈英持有 100%）持有世纪阳光 28.73%，合计持有世纪阳光 59.18%。

变更后，陈森洁持有世纪阳光 62.67%，陈卫持有世纪阳光 5.42%，陈英持有世纪阳光 5.57%，徐国荣持有世纪阳光 5.27%，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卫、陈英持有 100%）持有世纪阳光 8.70%，合计持有世纪阳光 8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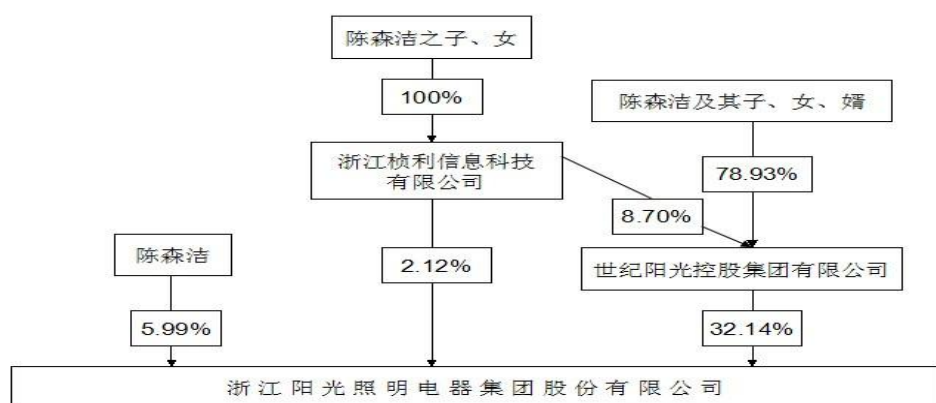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此次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其它事项。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